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厨房设备

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

乙方：陕西海港厨具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0.9.2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海港厨具工程有限公司

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，由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采购活动，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 陕西海港厨具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额
1	单眼大锅灶（核心产品）	大智	1300*1350*800+450、SDGT51-D	台	3	6880.00	20640.00
2	不锈钢大锅	海港	内径 940mm，外径 1030mm	台	3	1380.00	4140.00
3	电烤箱	得宝	三层六盘 1210*805*1440	台	2	7080.00	14160.00
4	电蒸车	伊德欣	24 盘、YDX-240	台	1	5135.00	5135.00
5	运水烟罩	海港	3700*1500*600	平米	5.55	2900.00	16095.00
6	运水烟罩控制柜	黄伟	单泵	台	1	6027.00	6027.00
7	送餐车	海港	5 层，950*750*920	台	5	1950.00	9750.00
8	送餐车	海港	3 层，1000*500*920	台	5	1780.00	8900.00
9	送餐车	海港	2 层，1000*500*920	台	5	1280.00	6400.00
10	饼盘架	海港	450*600*1800	台	2	1150.00	2300.00
11	不锈钢排烟风管	海港	400*600	平米	36	310.00	11160.00
12	炉灶后档板	海港	配烟罩	米	3.7	315.00	1165.50
13	烟罩上封板	海港	配烟罩	米	6.5	315.00	2047.50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4	4层移动货架	海港	1200*500*1800	台	4	1220.00	4880.00
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 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						（￥112800.00元）	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：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（￥112800.00）

（二）合同价款是乙方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，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风险、利润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产品安装调试完毕，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乙方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的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受到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工作。

2.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，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2.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3.负责产品的运输、安装与调试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4.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。

5.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、劳务派遣人员、乙方临时雇佣的人员等）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；若发生安全事故，产生的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工作人员、甲方及第三人在人身、财产等方面的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赔偿）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6.施工作业过程中，乙方应对甲方既有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各类附属设施采取可靠防护措施，杜绝损毁。如若发生损坏，乙方须立即组织整改修复，所有人工、材料及其他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交货条件

（一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。

（二）交货地点：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。

六、运输

（一）合同期内均可能有供货需求，乙方应按需求分批次供货。除标准物质、标准样品应在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后72小时内完成配送外，其余耗材及劳保用品等均应24小时内完成供货，供货过程中的运输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（二）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三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（二）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（三）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 3 年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“售后服务承诺”提供售后服务，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，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。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。

（二）操作常识宣传及演练：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，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常识宣传及演练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三）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，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，对于要求紧急部件，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。

（四）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，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。

（五）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九、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初验：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，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（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）及所提供货物（产品）的合格证、装箱清单等资料交付给甲方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。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。

（三）终验：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，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自检最终通过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2. 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（承诺）函；
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.2%作为违约金，迟交产品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、拒收产品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（一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甲方执 陆 份，乙方执 贰 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 方： 西安高新区第十一小学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和账号：

日期：2016年9月2日

乙 方：陕西海德厨具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户科技企业孵化器

法定代表人：陆耀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29-84368198

开户银行和账号：工行西安土门支行、账号

3700021809200081575

日期：2016年9月2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